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之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之  
澄清公佈**

**綜合文件之澄清**

茲提述由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就綜合文件附錄三第III-4頁的若干披露資料提供進一步澄清如下：

綜合文件中的現有披露：

「於有關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綜合文件中有關披露的澄清：

「於有關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除太電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董事就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進行買賣。」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維持不變。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獨立股東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禹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